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國民小學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之解聘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 14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自民國（下同）98 年起擔任臺北市內湖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桌球隊外聘教練，從事向該校參與桌球隊之學生之教學工作。嗣○○國小於 108 年 1 月 3 日晚間接獲桌球隊某學生家長以告知，該生於當日下午 4 時至 6 時桌球隊練習時間，遭桌球隊○姓教練以雙手捏耳，致雙耳耳垂有輕微瘀傷，同時另告知該生亦遭訴願人命揸書包繞球桌跑步及抄寫課文，致使無法順利完成每日功課等情。○○國小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上午派員分別約談○姓教練、訴願人、該學生及其父親，並於同日下午召開會議，訴願人自承其有使該生揸書包跑步及抄寫課文等行為，○○國小認訴願人及○姓教練有體罰行為，於會議現場告知解聘訴願人及○姓教練，其等任期至 108 年 2 月 2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1

108 年 2 月 23 日經由○○國小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國小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依○○國小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內小字第 1086001629 號函檢送之答辯狀陳明略以：

「……貳、答辯理由……訴願人自 98 年至 102 年止，係由參與桌球運動之學生家長

所成立之家長後援會所聘任，訴願人每月所得薪酬亦由該家長後援會所支付。.....經答辯機關於 102 年下半年查核校內社團、球隊之運作，發現桌球隊雖成立多年，惟該球隊之運作，向來即由該家長後援會向學員收取費用後，並直接向其所聘用教練支付報酬，然此運作方式與其他校內正式社團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規定運作方式不同，顯見桌球隊之收費及經費運用並非由答辯機關經手，然此運作方式形同一校外團體於校內使用場地經營而未支付任何場地費用，為免有機關圖利他人之嫌，遂於 102 年下半年起，由答辯機關經手桌球隊之相關經費，並由答辯機關支付球隊教練費用.... ..答辯機關方接續原由家長後援會與訴願人間之聘任關係。惟基於桌球隊存續之歷史背景與其正式社團不同，因此就開課招生、教練聘用，仍按向來慣例，而非適用上開『社團作業要點』運作。.....98 年至 102 年上半年間，訴願人與家長後援會之合作模式，係由家長後援會提供場地及宣傳，藉以供訴願人提供桌球教學課程之服務，再從中由學生所繳交之學費抽取一定比例作為提供場地與桌球教學之報酬，而訴願人擔任桌球教練之工作內容在於執行桌球教學之一對一或一對多指導課程，並無其他行政工作，除於執行完畢後計算依據兩造約定之鐘點費率累計計算教練報酬外，並可自由至其他處所從事桌球教學之商業活動，並無兼職禁止之約定。..... 102 年下半年起，答辯機關避免滋生桌球隊相關經費爭議，方將學生所支出之桌球隊費用，統一由答辯機關收取，並由答辯機關給付訴願人每月薪酬。.....。」據此，本件○○國小聘任訴願人為該校桌球隊教練從事桌球教學工作，以學生所繳交之學費支付訴願人鐘點費，訴願人自非教師法第 3 條規定適用之對象，亦與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雙方並無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設定、變更或消滅，訴願人與○○國小間聘用關係應屬私法上關係，○○國小所為解聘行為，應為私法上之意思表示，並非行政處分。準此，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